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隆昌市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“隆昌市水利局内荣农高区内荣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（水资源论证规划、水土保持方案、防洪影响评价）报告项目项目编号：N511083202300006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隆昌市水利局内荣农高区内荣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（水资源论证规划、水土保持方案、防洪影响评价）报告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木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512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92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木贵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3年04月28日

